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方式：

一、甄選類別、名額及方式：本校1名實缺代理教師辭聘，修正實缺代理名額增加為2名

甄選類別	暫定名額	教學演示60%	口試40%
普通班代理教師	4名 (將依成績高低依序排列，第1、2名為實缺、另2名為增置代理員額)	國語 (版本、單元自選、教案1式3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普通班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名 (增置代理員額)	英語 (版本、單元自選、教案1式3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普通班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辦理科展特優行政業務)	1名 (增置代理員額)	自然科學 (版本、單元自選、教案1式3份)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普通班代理教師 (辦理學籍系統中心業務)	2名 (增置代理員額)	無需附教案，以自由軟體教學為主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二、說明：

- (一)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二)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
 - (三)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 三、學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09 年 4 月 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候用代理教師優先列入本校代課教師正取資格。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詳附註)。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詳附註)。

二、報名資格：

階段別	各階段類別資格
第一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小學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	持有國民小學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民小學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舊制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82年7月3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 (三) 參加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 符合報名資格者，代理教師(含專長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例如：電腦教學)及職務(擔任導師)，並視學校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 (六)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符合報名資格者，兼具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英語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 (七)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符合報名資格者，兼具與本專長代理相符合之大專院校自然系所組(含輔系)畢業者優先(以畢業證書所載為準)。
- (八) 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依據教育部107學年度大專院校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網址：<http://ulist.moe.gov.tw/>】。

肆、報名/甄選時間及地點：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報到時間	甄選時間	榜示及次階段報名公告
第一階段	108年7月9日 (星期二) 8:30-10:00	10:00~10:10 預備	108年7月9日 (星期二) 10:30起	1. 108年7月9日16:00前公告錄取名單。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8:00前同時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08年7月10日 (星期三) 8:30-10:00	10:00~10:10 預備	108年7月10日 (星期三) 10:30起	1. 108年7月10日16:00前公告錄取名單。 2.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同日18:00前同時公告第2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08年7月11日 (星期四) 8:30-10:00	10:00~10:10 預備	108年7月11日 (星期四) 10:30起	108年7月11日16:00前公告錄取名單。

一、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

二、甄選地點：考試當日請應考人於報到時間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教務處。

三、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四、成績複查於各階段限於放榜當日17:00前提出，需繳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http://www.cse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下載，使用A 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 二、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須附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三、報名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冊）（正本驗畢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四、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陸、甄選地點及計分方式：

-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考試當日請應考人於報到時間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教務處辦理，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教務處）。
- 二、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40%，教學演示佔60%，總計100分。
 - （一）口試以8至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二）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提供粉筆），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指定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請各準備教案1式3份，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 （三）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四）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五）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序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教學或口試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攜帶身分證、准考證、公務人員履歷表、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影本1份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玖、聘期：

- 一、原則上自108學年度開學前1周（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至109年7月31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08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拾、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cses.chc.edu.tw/>）。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之網站。
- 五、疑義查詢電話：04-7222033 分機11或34；申訴信箱：p13432@cses.chc.edu.tw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先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103年1月22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

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節錄)(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1項)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104年12月23日修正）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08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108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日期：108年7月9日(星期二)【第一階段】
108年7月10日(星期三)【第二階段】
108年7月11日(星期四)【第三階段】

准考證

(請持身份證及准考證到本校教務處報到)

姓名(自填)		甄選記錄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甄選項目	甄選時間	主試人員簽章
身分證號碼 (自填)		教學演示	每人 10分鐘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		口試	每人 8-1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代理教師 (科展特優行政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學籍系統中心業務)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p>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考人報名後應依告知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10 分鐘。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行準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甄委會討論議決。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0 8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